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80 號

請求人 傅○○ 住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街○巷○弄○號

受評鑑人 連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（已離職）

劉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前檢察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連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劉○○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署）檢察官。受評鑑人連○○於偵辦新北地檢署 104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告訴人林○○提告妨害秘密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即逕予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劉○○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亦未詳查事證，逕駁回告訴人再議之聲請，且該駁回處分書違法未簽署承辦人姓名，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、第 100 條之 1、第 156 條、第 159 條之 4、第 160 條、第 161 條、第 161 條之 1 等辦案程序規定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，主張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

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查受評鑑人連○○、劉○○分別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辭職及自願退休（見檢評卷第 16 頁至第 17 頁），而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等離職及自願退休前，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
- 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
- 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傅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並非系爭甲、乙案件之當事人，有系爭甲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各乙份在卷可佐（見檢評卷第

9 頁至第 10 頁、第 14 頁至第 15 頁），其既非受評鑑人連○○、劉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愫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驛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科 員 王孟涵